

ICS 43.180
R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993—2005
代替 GB/T 17993—1999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automotive
multiple-function test station

2005-07-21 发布

200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7993—1999《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17993—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第 1 章关于本标准涉及的范围；
- 调整并新增加了一些引用标准；
- 取消对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分类，增加对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服务功能要求；
- 修改了标准结构，并充实和细化了对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质量管理和技术能力、场地和设施的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单位：江苏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辽宁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江苏省(南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辽宁省(大连)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安徽省汽车检测中心、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华燕汽车检测设备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元鹏、王晓辉、殷国祥、范健、陈南峰、王建国、李良儒、贺宪宁、张其胜、姚健、金诚仁。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T 17993—1999。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开展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工作应具备的服务功能、管理、技术能力以及场地和设施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建设、运行管理以及对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认定、委托检测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1798.9 机动车安全检测设备 检定技术条件 第9部分:平板制动试验台检定技术条件

GB/T 12480 客车防雨密封性试验方法

GB/T 12534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

GB/T 13563 滚筒式汽车车速表检验台

GB/T 13564 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

GB/T 1548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15746.1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整车大修

GB/T 15746.2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发动机大修

GB/T 15746.3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车身大修

GB 18285 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试方法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 18565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T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Z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A 468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JT/T 198 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标准

JT/T 386 汽车排气分析仪

JT/T 445 汽车底盘测功机通用技术条件

JT/T 448 汽车悬架装置检测台

JT/T 478 汽车检测站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JT/T 503 汽车发动机综合检测仪

JT/T 504 前轮定位仪

JT/T 505 四轮定位仪

- JT/T 506 不透光烟度计
JT/T 507 汽车侧滑检验台
JT/T 508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JT/T 510 汽车防抱制动系统检测技术条件
JJG 188 声级计检定规程
JJG 653 测功装置检定规程
JJG 688 汽车排放气体测试仪检定规程
JJG 745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检定规程
JJG 847 滤纸式烟度计
JJG 906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
JJG 907 轴(轮)重仪检定规程
JJG 908 滑板式侧滑检验台检定规程
JJG 909 滚筒式车速表检测台检定规程
JJG 976 透射式烟度计
JJG(交通) 007 汽车转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检定规程
JJG(交通) 008 汽车制动踏板力计检定规程
JJG(交通) 009 四活塞联动式油耗计检定规程
JJG(交通) 013 汽车发动机检测仪检定规程
JJG(汽车) 02 汽车速度计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汽车综合性能 automotive multiple-function

在用汽车动力性、安全性、燃料经济性、使用可靠性、排气污染物和噪声以及整车装备完整性与状态、防雨密封性等多种技术性能的组合。

3.2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automotive multiple-function test station

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通过一系列技术操作行为,对在用汽车综合性能进行检测(验)评价工作并提供检测数据、报告的社会化服务机构,简称综检站。

4 服务功能

- 4.1 依法对营运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
- 4.2 依法对车辆维修竣工质量进行检测。
- 4.3 接受委托,对车辆改装(造)、延长报废期、及其相关新技术、科研鉴定等项目进行检测。
- 4.4 接受交通、公安、环保、商检、计量、保险和司法机关等部门、机构的委托,为其进行规定项目的检测。

5 管理要求

5.1 组织

- 5.1.1 综检站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应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社会化法人机构(非独立法人的需经所属独立法人授权)。
- 5.1.2 综检站从事检测工作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5.1.3 综检站的组织管理应覆盖检测工作的各个方面。

5.1.4 综检站应设置管理、检测操作、质量审核监督等基本岗位,各岗位人员的数量、素质应与其工作相适应,需规定对检测质量有影响的主要岗位人员的职责、权力和相互关系,并通过明示的方法被客户所了解。

5.2 质量体系

5.2.1 综检站应按 GB/T 15481 建立、健全质量体系,应将其政策、制度、计划、管理程序、检测规范等制定成文件,构成质量体系文件,应符合计量认证的相关规定。

5.2.2 质量体系文件包括内部制定文件和外来文件。

内部制定文件应至少包括:质量手册、支持性程序文件、主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检测作业指导书、委托检测受理程序、外部抱怨处理程序、生产安全保障制度、检验人员守则、服务公约等。

外来文件应至少包括:所有开展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委托检测机构有关管理政策、相关法规等文件。

5.2.3 综检站的质量体系应覆盖检测工作的各个方面。

5.2.4 综检站应实施并保持与其承担的检测工作相适应的质量体系。

5.3 文件控制

5.3.1 质量体系文件应由综检站最高管理者或其授权人员审查并批准后使用,并通过适当的标识确保其现行有效。

5.3.2 质量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和执行。

5.3.3 应定期核查质量体系文件的适用性和时效性,确保其现行有效。

5.3.4 质量体系文件的修改、变更应经过最高管理者或其授权人员审查并批准,并确保所有发放使用的受控文件被替换。

5.3.5 全部质量体系文件原件应存档,应建立适用的档案管理制度,并规定不同文件的保存周期。

5.3.6 应有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的措施,包括电子存储和结果数据传输等。

5.4 服务

5.4.1 综检站应通过适当的方式,保证各类检测的具体项目、收费价格、检测工作的具体流程、检测适用标准、被检参数的限值和依据方便客户了解,并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程序和规范开展检测服务。

5.4.2 检测报告应采用规范的格式或委托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给客户。

5.4.3 应制定程序并采用适当手段,在不影响检测工作和保护其他客户机密的条件下,允许客户监督对其委托业务进行的检测工作。

5.5 抱怨处理

5.5.1 应有程序文件处理来自客户的抱怨,并有效实施。抱怨包括对检测工作质量、检测数据结果有异议的申诉和损害客户利益的投诉以及改进检测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5.5.2 抱怨处理程序应包括责任部门、处理程序、受理范围、受理期限、经济责任等,并以适当的方式明示,被客户了解。

5.6 事故、差错控制

5.6.1 应有程序文件处理检测过程中出现的事故和差错,并有效实施。

5.6.2 程序文件应包括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处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不良后果的挽回措施和客户损失的补偿方案以及处理结果的跟踪等。

5.7 记录、报告的控制

5.7.1 应建立记录、报告控制文件,包括质量记录、技术记录、结果报告等。质量记录应包括来自内部质量管理的过程记录等;技术记录、结果报告包括检测过程记录、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统计、分析报告等。

5.7.2 记录、报告格式应符合一定的规范要求,包含的信息齐全,并有授权签字人确认。

5.7.3 记录、报告应以便于存取的方式保存在安全的环境中,并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制度、标准的规

定,记录、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5.7.4 应制定计算机自动生成、存档记录、报告控制程序,防止未经授权的侵入或修改以及数据的丢失。

5.8 质量审核和评审

5.8.1 应制定程序文件定期对检测工作、质量体系运行的各要素进行审核和评审,以保证检测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合理、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5.8.2 质量审核、评审应涉及质量体系的全部要素,包括与检测业务相关的管理工作和检测工作。

5.8.3 应定期对检测工作进行质量审核(每年不少于2次)、评审(每年应至少1次)。

6 技术能力要求

6.1 人员

6.1.1 基本要求

6.1.1.1 综检站应设站长(或其他称谓)、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计算机控制网络系统管理员、检测员、引车员,以及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员、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员等主要岗位。

注:本标准主要岗位人员设置允许1人多岗,但均须达到本标准规定的从业岗位的要求,质量负责人不宜兼职。

6.1.1.2 应制定人员培训制度,并有效实施,保证检测有关人员能按新的检测标准开展检测工作。

6.1.1.3 对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应通过专门培训,取得岗位从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6.1.2 站长

6.1.2.1 熟悉国家、行业、地方关于汽车检测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规定、相关标准。

6.1.2.2 熟悉汽车检测业务,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中级(含)以上职称,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6.1.3 技术负责人

6.1.3.1 应具有汽车运用工程或相近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中级(含)以上工程技术职称。

6.1.3.2 掌握汽车理论和汽车构造知识,有3年以上的汽车维修或检测工作经历。

6.1.3.3 熟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汽车维修检测方面的政策、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

6.1.3.4 掌握检测设备的性能,具有使用检测设备的知识和分析测量误差的能力,能组织检测仪器、设备校准和计量检定工作。

6.1.4 质量负责人

6.1.4.1 应具有汽车运用工程或相近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中级(含)以上工程技术职称。

6.1.4.2 熟悉检测技术标准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规程,熟知计量认证和质量控制要素,胜任检测站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6.1.5 计算机控制网络系统管理员

6.1.5.1 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具备计算机网络管理知识。

6.1.5.2 掌握检测技术标准,熟悉检测仪器、设备的控制原理、计算机控制系统的构架、各业务节点的操作和设置、数据库的结构和维护管理等。

6.1.6 检测员

6.1.6.1 应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了解汽车各系统的工作原理、构造和有关使用、安全性能知识及维修经验。

6.1.6.2 熟悉所在工位检测仪器、设备的性能,具备使用检测仪器、设备的知识,熟练掌握检测操作规程。

6.1.6.3 掌握检测项目的技术标准,能独立进行一般数据处理工作。

6.1.6.4 了解综检站计算机控制网络的构成和业务节点,熟知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工艺流程及相关标准,具有计算机操作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基本知识。

6.1.7 引车员

6.1.7.1 应具备 6.1.6.1、6.1.6.2 规定的检测员资格条件。

6.1.7.2 应持有与驾驶车型相对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汽车驾驶 3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并取得汽车驾驶中级及其以上等级证书。

6.1.8 仪器设备管理员

6.1.8.1 应具有中专或相当于中专(含)以上学历和技术员(含)以上技术职称。

6.1.8.2 掌握汽车构造和原理的一般知识。

6.1.8.3 掌握检测仪器设备的性能和使用要求,具备检测设备管理知识,能对检测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校准。

6.1.9 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员

6.1.9.1 应具有中专(含)或相当于中专以上学历,熟悉国家档案管理、保密法规和综检站管理工作程序。

6.1.9.2 了解综检站使用的检测标准、方法,能为检测人员提供受控标准和更新。

6.1.9.3 胜任综检站质量体系文件及其运行、验证等资料的管理工作。

6.2 检测项目与参数

6.2.1 综检站应具备附录 A 所示检测项目或参数的能力。

6.2.2 综检站应依据相关标准或根据客户委托制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工作。

6.2.3 综检站按 GB 18565、GB 7258、JT/T 198、GB/T 18344、GB/T 15746.1、GB/T 15746.2、GB/T 15746.3、GB 1589、GA 468 规定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应采用计算机控制联网方式进行检测。

6.2.4 综检站应制定开展新的检测工作的程序,保证所开展检测工作能满足预定用途或应用领域的要求。

6.3 检测仪器设备

6.3.1 综检站应配备与检测项目或技术参数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仪器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附录 A 中的规定。

6.3.2 综检站配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应通过产品型式认定,并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进口检测设备应参照执行。

6.3.3 综检站配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应符合相应检测仪器设备计量检定规程,测量范围、分辨力、准确度等级或允许误差等要求,应满足相应仪器设备国家、行业产品标准的要求,使用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周期检定并合格。

6.3.4 综检站配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应与被检测车辆的主要技术参数相适应。

6.3.5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应能进行计算机联网,实现自动检测,应具备计算机联网受控检测功能的仪器设备见附录 A。

6.4 计算机控制检测系统

6.4.1 控制系统应具有车辆信息的登录、规定项目与参数的受控自动检测、检测数据的自动传输与存档、检测报告与统计报表的自动生成、指定信息的查询等功能,所有记录(包括报告和报表)格式及内容均应符合有关规定。

6.4.2 控制系统配置的计算机等硬件和操作系统等软件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6.4.3 控制系统应建立适用检测车型数据库和适用检测标准项目、参数限值数据库,并符合相关委托检测行业管理的要求。

6.4.4 控制系统不应改变联网检测仪器设备的测试原理、分辨力、测量结果数据有效位数和检测结果数据,检测参数的采集、计算、判定应符合有关标准。

6.4.5 应具有人工检验项目和未能联网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结果的人工录入功能(IC 卡或其他方式)。

6.4.6 应设置检测标准、系统参数等数据修改的访问权限及操作日志。

6.4.7 计算机控制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 JT/T 478 的有关规定。

7 场地和设施

7.1 基本要求

7.1.1 综检站应有科学的总体规划设计和工艺布局,合理设置汽车检测线、检测间、检测工位、计算机控制系统、停车场、试车道路、业务厅等设施。

7.1.2 综检站的设计和使用须有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并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消防条例、法规的规定。

7.1.3 综检站应有必要的绿化面积和卫生设施,符合 GBZ1 的有关规定。

7.1.4 综检站的供电设施应符合 GB 50055 的有关规定。

7.1.5 综检站的建筑物防雷措施、防雷装置均应符合 GB 50057 的有关规定。

7.2 检测线

7.2.1 检测线应布置在检测间内,应按规定的检测项目配置检测工位。

7.2.2 检测工艺流程应布置合理,各检测工位应有足够的检测面积,检测时各工位应互不干涉。

7.2.3 检测线出入口应设引车道和必要的交通标志,应有醒目的工位标志、检测流程指示信号,应有避免非检测人员误入检测工作区的安全防护装置等。

7.3 检测间

7.3.1 检测间的长度、宽度、高度应满足检测车型检测工作的需要,并符合建筑标准的要求。

7.3.2 检测间应通风、防雨,并设置排(换)气、排水装置,检测间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Z1 的有关规定。

7.3.3 检测间通道地面的纵向、横向坡度在全长和任意 10 m 长范围内应不大于 1.0%,平整度应不大于 3.0%,在汽车制动检验台前后相应距离内,地面附着系数应不低于 0.7。

7.3.4 检测间内采光和照明应符合 GB/T 50033 和 GB 50034 的有关规定。

7.4 停车场和试车道路

7.4.1 停车场的面积应与检测能力相适应,不允许与检测场地、试车道路和行车道路等设施共用。

7.4.2 试车道路的承载能力应满足受检汽车的轴荷需要,试车道路应符合 GB/T 12534、GB 7258 的相关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A.1 车辆唯一性确认能力应满足表 A.1 规定。

表 A.1 车辆唯一性确认能力

序号	项目	确认方式	计算机控制 管理方式
1	车牌号码/颜色/车主(单位)	人工检验	人工录入 检验结果
2	整备质量或座位数		
3	车型类别/整车外廓尺寸		
4	厂牌型号和出厂编号(或 VIN 代码)		
5	车架号码/悬架型式		
6	发动机型式/号码		
7	驱动型式		
8	燃油类别		
9	车身颜色		
10	制动型式		
11	车辆轴数		
12	前照灯制式		

A.2 整车装备完整有效性基本检验能力应满足表 A.2 规定。

表 A.2 整车装备完整有效性基本检验能力

序号	项目或参数	检验方式	仪器设备及主要技术要求				计算机控制 管理方式
			名称	测量范围	分辨力	准确度等级 或允许误差	
1	车容、漆面	人工使用 量具实施 测量与检验					人工录入 测量与检验 结果
2	后、侧、下视镜						
3	车门、行李舱门、车窗及门窗玻璃						
4	车门手把、车门锁、行李舱锁						
5	安全门、安全窗、安全带、灭火器						
6	刮水器/洗涤器						
7	灯光、仪表、信号装置及控制						
8	车内地板						
9	车身外缘对称部位左右差			钢卷尺 (铅锤)	(0~5 000) mm	1 mm	2 级
10	车身对称部位高度差				(0~20 000) mm		
11	左右轴距差						

表 A.2(续)

序号	项目或参数	检验方式	仪器设备及主要技术要求				计算机控制管理方式
			名称	测量范围	分辨力	准确度等级或允许误差	
12	挡泥板	人工使用量具实施测量与检验	—	—	—	—	人工录入 测量与检验 结果
13	轮胎气压		轮胎压力表	(0~1 000) kPa	10 kPa	2.5 级	
14	备胎		—	—	—	—	
15	轮胎规格及胎冠花纹深度		轮胎花纹深度尺	(0~15) mm	0.1mm	2 级	
16	牵引车与挂车联接机构		—	—	—	—	
17	可见螺栓、管、线紧固		—	—	—	—	
18	漏油、漏水、漏气、漏电		—	—	—	—	
19	离合器操纵装置自由行程		—	—	—	—	
20	行车制动系统操纵装置自由行程		钢直尺	(0~500) mm	1 mm	2 级	
21	应急制动系统操纵装置自由行程		—	—	—	—	
22	驻车制动系统操纵装置自由行程		—	—	—	—	

A.3 发动机技术性能检测能力应满足表 A.3 规定。

表 A.3 发动机技术性能检测能力

序号	项目或参数	检测方式	仪器设备及主要技术要求				计算机控制管理方式
			名称	测量范围	分辨力	准确度等级或允许误差	
1	起动、燃料供给、润滑、冷却、排气系统机件齐全及功能	人工检验 仪器有线连接、规定工况采样、数据自动处理、记忆、输出 发动机综合性能检测仪	—	—	—	—	人工录入 应符合 JT/T 503 和 JJG(交通)013 的规定 受控
2	柴油机停机装置及功能		—	—	—	—	
3	发动机功率		—	—	—	—	
4	最低稳定转速		—	—	—	—	
5	最高转速		—	—	—	—	
6	单缸转速降		—	—	—	—	
7	相对气缸压力		—	—	—	—	
8	点火提前角		—	—	—	—	
9	触点闭合角		—	—	—	—	
10	分电器重叠角		—	—	—	—	
11	供(喷)油提前角		—	—	—	—	
12	火花塞点火电压		—	—	—	—	
13	起动电流		—	—	—	—	

表 A.3(续)

序号	项目或参数	检测方式	仪器设备及主要技术要求				计算机控制 管理方式
			名称	测量范围	分辨力	准确度等级 或允许误差	
14	起动电压						
15	电喷系						
	a) 电压	仪器有线连接、规定工况采样、数据自动处理、记忆、输出	发动机综合性能检测仪	应符合 JT/T 503 和 JJG(交通) 013 的规定			
	b) 电阻						
	c) 脉冲频率						
	d) 脉宽						
16	气缸压力	人工检验	气缸压力表	(0~50) MPa	10 kPa	1 级	人工录入
17	机油污染指数		润滑油质分析仪	0~10	0.01%	±0.1%	

A.4 使用可靠性基本检验能力应满足表 A.4 规定。

表 A.4 使用可靠性基本检验能力

序号	项目或参数	检验方式	仪器设备及主要技术要求				计算机控制 管理方式
			名称	测量范围	分辨力	准确度等级 或允许误差	
1	发动机异响 a) 敲缸 b) 活塞销 c) 连杆轴瓦 d) 曲轴轴瓦 e) 气门敲击 f) 其他	人工检验	—	—	—	—	
2	底盘异响 a) 离合器 b) 变速器 c) 传动轴 d) 主减速器		—	—	—	—	人工录入
3	总成紧固螺栓、铆钉 a) 发动机(附离合器)紧固 b) 底盘传动系紧固 c) 转向装置紧固 d) 悬挂装置紧固 e) 制动器(系)紧固 f) 轮胎螺栓(母)、半轴螺栓(母) 紧固 g) 备胎紧固 h) 车轴 U 型螺栓(母)紧固 i) 油箱螺栓(母)紧固	人工辅以扭力扳手及专用手锤检验	—	—	—	—	

表 A.4(续)

序号	项目或参数	检验方式	仪器设备及主要技术要求				计算机控制 管理方式
			名称	测量范围	分辨力	准确度等级 或允许误差	
4	主要部件间隙 a) 车轮轮毂 b) 传动轴万向节 c) 传动轴过桥轴承 d) 传动轴滑动槽 e) 转向横直拉杆球头 f) 转向节主销 g) 钢板弹簧衬套(销) h) 减振器杆件衬套(销) i) 传动轴跳动量	人工辅以地沟和专用设备检验	底盘间隙观察仪 (注:可选配)	支撑板平分线 4 个 垂直方向位移量分别 (20 ~ 50) mm	—	—	人工录入
5	重要部位缺陷 a) 承载轴(桥)裂纹 b) 转向系杆件(臂)裂纹 c) 悬架弹性组件裂纹及位移 d) 车架裂纹 e) 制动管路磨损、老化、龟裂	人工辅以专用手锤检验	—	—	—	—	

A.5 动力性检测能力应满足表 A.5 规定。

表 A.5 动力性检测能力

序号	项目或参数	检测方式	仪器设备及主要技术要求				计算机控制 管理方式	
			名称	测量范围	分辨力	准确度等级 或允许误差		
1	校正驱动轮输出功率	台架程序测试	汽车底盘测功机	应符合 JT/T 445 和 JJG 653 的规定			受控	
		人工采集 测试现场 环境要素	大气压力表	(80~170) kPa	0.1 kPa	应符合气象 测试仪表 要求	人工录入气 象要素,工 位计算机自 动换算校正 系数	
			温度计	(-50~+100) °C	1 °C			
2	整车外特性曲线	自动跟踪采样	汽车底盘测功机	应符合 JT/T 445 和 JJG 653 的规定			受控	
3	加速性能	台架程序测试						
4	加速性能曲线	自动跟踪采样						

A.6 燃料经济性检测能力应满足表 A.6 规定。

表 A.6 燃料经济性检测能力

项目或参数	检测方式	仪器设备及主要技术要求				计算机控制 管理方式
		名称	测量范围	分辨力	准确度等级 或允许误差	
等速百公里燃 料消耗量	台架程控 测试或道 路试验	汽车底盘测功机	应符合 JT/T 445 和 JJG 653 的规定			受控
		油耗计	应符合 JJG(交通)009 的规定			
		非接触式速度计或五轮仪 (注:可选配)	应符合 JJG(汽车)02 的规定			仪器自行采集、处 理、记忆、存贮数据

A.7 整车滑行性能检测能力应满足表 A.7 规定。

表 A.7 整车滑行性能检测能力

序号	项目或参数	检测方式	仪器设备及主要技术要求				计算机控制 管理方式
			名称	测量范围	分辨力	准确度等级 或允许误差	
1	滑行距离	台架程控测 试或路试	汽车底盘测功机 (注:宜选配惯量 模拟装置)	应符合 JT/T 445 和 JJG 653 的规定			受控或人工 录入
2	滑行时间						
3	滑行阻力	道路试验	拉力计	(0~10)kN	10N	2 级或±2%	人工录入

A.8 噪声控制检测能力应满足表 A.8 规定。

表 A.8 噪声控制检测能力

序号	项目或参数	检测方式	仪器设备及主要技术要求				计算机控制 管理方式				
			名称	测量范围	分辨力	准确度等级 或允许误差					
1	车辆定置噪声	场地检测或道 路试验	声级计	应符合 JJG 188 的规定			人工录入				
2	客车车内噪声										
3	驾驶员耳旁噪声	仪器程控测试					受控				
4	喇叭声级										

A.9 车速表、里程表核准检测能力应满足表 A.9 规定。

表 A.9 车速表、里程表核准检测能力

序号	项目或参数	检测方式	仪器设备及主要技术要求				计算机控制 管理方式
			名称	测量范围	分辨力	准确度等级 或允许误差	
1	车速表示值误差	台架程控 测试	汽车车速表检验台	应符合 GB/T 13563 和 JJG 909 的规定			受控
2	里程表示值误差		汽车底盘测功机	应符合 JT/T 445 和 JJG 653 的规定			

A.10 制动性能检测能力应满足表 A.10 规定。

表 A.10 制动性能检测能力

序号	项目或参数	检测方式	仪器设备及主要技术要求				计算机控制 管理方式		
			名称	测量范围	分辨力	准确度等级 或允许误差			
1	轴(轮)重量	台架程控 测试	轴(轮)重仪	应符合 JJG 907 的规定					
2	整备质量变化率								
3	制动力		滚筒反力式制 动检验台或平板式 制动检验台	滚筒式应符合 GB/T 13564 和 JJG 906 的规定 平板式应符合 GB/T 11798.9 的规定					
4	a) 前轴制动力因数 b) 整车制动力因数			受控					
5	制动力平衡因数								
6	车轮阻滞力因数								
7	驻车制动力								
8	制动协调时间								
9	制动力特性曲线	自动跟踪 扫描	监控				受控或 人工录入		
10	轮产生最大制动力时的踏板力	制动踏板力计		应符合 JJG(交通)008 的规定					
11	产生最大驻车制动力时的操纵力	驻车制动操纵力计		(0~1) kN	5 N	±3.0%			
12	驻车制动	道路试验	标准坡道	20% 和 15%, 坡道长度与被检车型相适应			人工录入		
13	制动距离			应符合 JJG(汽车)02 的规定					
14	制动减速度		制动性能测试仪 或非接触式速度计	时间: (0~10)s	0.01 s	±1%			
				减速度: (0~9.8) m/s ²	0.01 m/s ²	2% ± 0.05 m/s ²			
15	制动跑偏量		标准试车道路	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16	ABS 防抱制动性能	台架程控 测试或 道路测试	ABS 防抱制动 检验台 (注: 可选配)	应符合 JT/T 510 的规定					

A.11 转向操纵性检测能力应满足表 A.11 规定。

表 A.11 转向操纵性检测能力

A.12 前照灯性能检测能力应满足表 A.12 规定。

表 A.12 前照灯性能检测能力

A.13 排气污染物检测能力应满足表 A.13 规定。

表 A.13 排气污染物检测能力

A. 14 悬架特性检测能力应满足表 A. 14 规定。

表 A.14 悬架特性检测能力

A.15 客车防雨密封性检测能力应满足表 A.15 规定。

表 A.15 客车防雨密封性检测能力

项目或参数	检测方式	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及主要技术要求	计算机控制 管理方式
客车防雨 密封性	人工辅以装 置测试	喷淋装置 (注:可选配)	应符合 GB/T 12480 的规定	人工检验 并录入结果